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具体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方式，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1、公司 2025 年度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人均薪酬同比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2、《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